

戰爭紀念性意義之差異性研究-- 以金門與美國蓋茲堡之役紀念物之設置意涵為探討

林蕙玟¹ 傅朝卿²

關鍵詞：戰役，紀念性意義，紀念物，蓋茲堡之役，金門

摘要

自古以來，紀念性建築在城市空間中一直扮演著超越時間與空間，並具有永恆性的角色，能夠稱為紀念性建築或紀念物本身都具有「紀念性 (monumentality)」意義。此時，藉由此兩個不同文化與時空所發生的戰役，進行紀念性意義差異性的探討則更顯重要。

本研究以分別代表著不同文化與時空之下的國家內戰為起點，討論在戰爭結束後所設置的紀念物於當下所代表的意涵與紀念價值。本研究比較的是以在歷史上被視為美國南北戰爭轉捩點的「蓋茲堡之役」為對象，探究其所象徵的紀念性意義與內涵；再將長期被視為戰地的金門島所經歷最受矚目的兩次炮戰，以炮戰結束後所設置的紀念物來論述金門戰役的紀念性意義，並與蓋茲堡之役互相進行兩個分屬於不同時代背景之跨時空內戰所形成的紀念性意義差異性比較。此外，研究中也發現，雖然兩者同為內戰，而兩者結果孰勝孰負卻會因為紀念的對象與戰役背景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紀念性意義。

Research on Meanings of War Monumentality Differences : By the Cases Investigated the Purpose of Monuments Erection in Kinmen Island and Gettysburg, U.S.A.

Hui- Wen Lin¹ Chao- Ching Fu²

KEYWORDS : Battle, Monumentality, Monument, Battle of Gettysburg, Kinmen

ABSTRACT

From earliest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Monumental Architecture perpetually and characteristically transcends both time and space. The phrase "Monumental Architecture" signifies the buildings themselves in situ together with deeper associations which correspond with the term monumentality which bring into focus the broader definition of architecture in the city which experience many changes over time.

Military Government in Kinmen ensued for many years following the conflicts which made for an uneasy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itary personnel and civilian life. Furthermore,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military to civilian existence itself, the very understanding of the monumentality in Kinmen was brought into question.

Through this analysis and by understanding the different processes and backdrop involved it is possible to give rise to a singular hypothesis to those monuments erected following battles whether as memorials or monumental sculptures. A comparative study is made of the Battle of Gu Ning Tou in Kinmen and the 823 Bombardment in the Battle for Gettysburg adds further insight into the public ambitions behind war monumentality.

¹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講師

Lecturer, Department of Spatial Design, Kun-S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wan

²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一、前言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紀念性」一詞在不同的時代蘊含不同的意義，而不同時代下所探討的差異皆由紀念物本身於各個時代被設置與扮演的角色開始，而藉由戰役紀念物來探討紀念性是將之置放在一個歷史軸線上來切入問題的關鍵點。最早紀念性的呈現是以彰顯帝國君王權力為出發，戰役凱旋歸來的勝利，到了20世紀一連串因為戰爭、共和、革命等事件發生，經歷了好幾次對於紀念物角色與紀念性意義的轉變與定義。也因為如此，由哈佛大學建築系所編輯出版的《哈佛建築回顧 (The Harvard Architecture Review)》於1984年春天以「紀念性與城市」為主題舉行論壇，並以研究成果編撰成論文集，該次是以幾個對於城市與紀念性於相異的當代性觀點進行討論，以求組織現代城市中的紀念性。於該次論壇由Ackerman, J.教授發表了一個有別於其他學者的不同見解，他駁斥現代運動與後現代主義對於紀念性的看法，他認為當時人們是生活在一個與「純粹紀念性的表達」有別的社會與信仰，並且，現代主義運動有意識地將歷史與傳統排除時，當時的文化已經與長久過去存在紀念物的時候不一致了，這一點提供了當年許多學者對於探討城市紀念性的關鍵（註1）。

該研究提出，紀念性意義再也不是恆久不變的，而探討其改變的背景因素也是引發本次研究的動機之一。如此，探討紀念性的意義不只是單純停留在威權的彰顯與代表勝利的符碼當中，而是轉由探討事件發生之不同起因、結果與規模等而顯現其間之差異性來重新審視紀念性之於戰役所代表的意義。

本研究將進行紀念性意義的差異性比較，所提出的兩個案例具有相同的本質，也就是金門砲戰是屬於國共內戰，而美國蓋茲堡戰役則是南北內戰，在相同屬於內戰的性質之下，會因為戰役的起因與結果，與設置紀念物之過程所呈現的紀念性意義而有所差異，其差異性也因為不同於其他國際上之國與國之間；亦或是民族之間而衍生的戰役。其中具有最大的差異性是在於內戰所蘊含的紀念性意義，不可脫離國家作為一個共同建構主體性的本質，與共同定位認同的角度來談，在無論是對立或統一結果所形成的紀念性，皆因為各背景因素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本研究目的是希望藉由對於紀念性與紀念物相關文獻的回顧，先行探討紀念性意義在各時代被關注的不同角度及定義，並深入釐清論述形成的時代背景。唯有探討紀念性意義在歷史上的轉變歷程，才能深入地討論因戰役而形成的紀念性意義，並由不同的時空、文化、民族、時代背景下所形成的不同事件起因與紀念對象，以解析的方式比較各別事件其紀念性意義之差異性。國內的研究迄今尚未有文獻系統化地由紀念價值的本身出發，將20世紀之紀念性意義的轉變歷程進行探討，同樣為引發本文撰述的主要動機之一。

1-2 研究方法與範圍

在進行因戰役發生而設置紀念物之紀念性意義的探討之前，需先針對紀念性意義於歷史上幾個階段的角度與看法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方法以匯集二十世紀針對紀念性意義的文獻分析為出發，藉 Riegl, A. 在 1903 年發表的〈紀念碑的現代崇拜：它的性質和起源〉、1943 年由 Giedion, S., Sert, J. L. 與 Léger, F. 三人一同提出的〈紀念性的九個重點〉、Kahn, I. L. 於 1944 年所發表之〈紀念性〉與 Mumford, L. 於 1949 年所發表的〈紀念主義，象徵主義與風格〉等探討紀念性意義的重要著作，針對紀念性的研究進行閱讀，再彙整大量探討紀念物角色的學者 Young, E. J. 所著之文獻，如《記憶的質地：大屠殺紀念與意義》（1993）與〈記憶與反記憶〉（1999）等，藉由上述文獻得知在探討紀念性意義與紀念物的同時所需要關注的「時代性」議題。

研究步驟在紀念性意義其時代性議題等精神與內涵的探討之後，再針對分別代表著不同文化與時空之下的國家內戰為接續，藉由探討內戰形成的背景與過程，分析戰爭結束後所設置紀念物（包括紀念碑、紀念館、紀念雕像）於當下時代中所代表的意涵。對象為金門的兩次關鍵性戰役（古寧頭大戰

與 823 砲戰），與原由美利堅合眾國和美利堅聯盟國雙方參戰的蓋茲堡之役的探討與比較，兩者分別象徵著相異的紀念性意涵與紀念性意義，與形成差異性的變因在哪裡。藉由本研究呈現出紀念性的差異性的同時，以釐清戰役紀念性意義之於歷史與文化記憶的具體影響。

二、紀念性與紀念物的定義與意義

城市的本身即構成了一個世界。曾經，某種絕對的原則包含了城市的意義與永恆性，自古以來，紀念性建築在城市空間一直扮演著超越時間與空間、具有永恆性的角色，永恆性的現象是一種代表著歷史的實質記號。

2-1 歷史上對於紀念性及紀念物之看法演變

「紀念性」，是在城市與歷史場所的探討中最具強度的因子，在實質的構築物與非實質的文化意義與歷史價值所構成的場所，含括非常重要的紀念性意義。城市中的實質形式（遺址、工藝品與紀念性建築物）是架構於公眾的期待之下，由政治、社會所構成的儀式式空間，城市之中紀念物與市民公眾空間猶如是具一種歷史意義的場所象徵。

釐清紀念物的角色與意義是探究紀念性意義最根本的條件。紀念物最原始與古老的概念在於，它是人類的創造物，並且，是為了使某個單一人類的行為或事件（或兩者的結合）於未來的世代感到存在之「特定目的」所設立的。1903年Riegl, A.於〈紀念碑的現代崇拜：它的性質和起源〉一文（註2）明確地將紀念物的主要三種「紀念價值」提出來，分別為：年齡價值（age value），歷史價值（historical value）、藝術價值（art value），並給予詳細的解釋，同時將紀念物分為幾種類型，分別為喪葬紀念物（sepulchral monuments）、象徵永久性帝國威權的紀念物（prominent symbols of imperial authority）、政治地位紀念物（political status）、象徵國家或區域認同的紀念物（identities, nation, region），與具威信符號的紀念物（prestigious signature）等五類。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也就是正邁向無邊際的未來與技術發展的時代，對於歷史性建築的態度是將之「紀念化（monumentalized）」，就像豎立在公園中被隔離的墓碑一般。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經歷了死亡與破壞，必須符合對於記憶的需要，因此，有學校、圖書館與博物館等「活著的紀念物（living monuments）」，來提供當時社會即時的需求。接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再次讓人民身陷殺戮的環境下，建築師與評論家們開始感到對於「現代紀念性（modern monumentality）」的需要，尤其在50年代初期，關於「現代紀念性」的討論不約而同地浮現，一連串研討會、書籍與評論等在1943至1947年間達到巔峰，除了提出由現代紀念性看現代建築可能性，還有探討其內在與自身的紀念性（註3）。1943年，流亡於紐約的瑞士建築史學家Giedion, S.、建築師Sert, J. L.與畫家Léger, F.三人於《哈佛建築回顧》中一同提出了〈紀念性的九個重點〉，此時針對紀念性意義的探討來自於紀念物扮演的角色，也就是將紀念物視為定義紀念性意義重要的因素，並著重於定義紀念物的角色和意義（註4）。在紀念物成為討論紀念性最重要的依據時，被視為是人類最高的文化需求，它們需要能夠將人類集體的力量轉化為象徵，以滿足人類外在的要求。因最重要的紀念物是能需要能表達集體力量-人的感覺與思考。這幾點是將紀念物定義在其「永恆性」上，不僅如此，並且還需代表著恆久時代的意義，對於紀念性有較清楚的定位則是第四點，提出了如果紀念物缺乏內在的精神性要素，是無法表達出紀念性的。此清晰的說明為紀念物需要具備之形式美學，並且認為紀念性係藉由形式美學的表現中所呈現出來的具體實證，此文表明了現代主義實踐者對於紀念性的看法與定義。

無論是哪一種紀念物，於其價值的認定上皆依循著這幾項基本價值，這些價值同樣地顯示出紀念物所需具備的紀念性意義在於其實質的與內在的（非實質的）精神價值上（註5）。在當時，對於紀念物所呈現出來的紀念性意義單純從其外在（藝術價值、年齡價值）與內在的形式（歷史價值、意圖性紀念價值）兩方面來為紀念物的紀念性下定義，但Riegl, A.也在此刻提出，如果該紀念物經歷了時代的

變遷，其外在型態會依其時間的累積而有所改變，並影響其紀念性審視的價值。所以，紀念物呈現出來的藝術價值與年齡價值等外在形態不完全能為一個經歷長時間的紀念物其紀念性意義下永恆不變的定義。那麼，唯有尋找紀念物的紀念性價值（commemorative value）才能夠讓屬於紀念物時代性的價值呈顯出來。

Riegl, A. 並將紀念物區分為「意圖性紀念物（intentional monument）」與「非意圖性紀念物（unintentional monument）」（Riegl, A. 也將之歸類為「歷史性紀念物」的一部分）兩種，並且以其紀念性價值（commemorative value）來區分，也就是「非意圖性紀念物」在最初建立時並非使之成為紀念物為原始意圖，且是以主觀的、而非客觀的意圖為出發；而「意圖性紀念物」則是依其當初設立的、或製作的人所欲表達的紀念性意圖為出發，並且可對於其複雜的過往追憶起某一段特定的時光；他認為，單純就紀念物的年齡價值來說，可以不需觸及紀念物其原始的重要性來判斷，但只要是屬於「歷史性紀念物」，則需要能令人回想起某一個特定的時刻為判斷的標準。雖如此，Riegl, A. 還是提出了對於這種紀念物，仍須具備能留給人們以客觀性來認定的特質（註6）。在Riegl, A. 所談論的這篇重要的研究中，雖對於紀念物不同類型的認定上給予了意義上的分類，並且清楚明白地道出，若只有具當代的藝術價值，而缺乏其本身具歷史與紀念價值的紀念物，則無法成為一個具紀念性意義的紀念物。所以，紀念物所呈現出來的紀念性意義絕不可摒棄其內在精神價值來談。甚且，要論紀念物是否呈現其紀念性價值，也不能只純粹由古老的雕塑式藝術品的角度來探討。

Giedion, S. 認為紀念性是由人們為了其外在需求而擁有可顯現其內在生命、其行動、社會性概念象徵/符號所延伸而來（註7），他也提出，在任何一個時期中，都有創造如同紀念物形式符號的衝動，而此紀念物-如果引用拉丁字義來說，是為「可被提醒的東西」，而這些「東西」，則是能被傳遞給往後幾個世代的東西，為某種象徵/符號。Novicki, M. 於1949年表達了對於紀念性的看法：「...紀念性受爭論的問題在於紀念物最不能被忽略的是其『大尺寸』與其外在的質感...」，這時仍強調於紀念性外在形體之巨大性並以「『紀念性』是極度具建築重要性與原個體尺寸之間的對比概念，...」並以「其外在的質感是人類無法從中奪走的。」作為結論。Millon, H.A. (1964) 提及10年後的兩位Murray將紀念性定義提出略不同的看法，他認為不應只是徒有尺寸的「巨大」而已，應該是具崇高的、盛大的、高尚的，也是永恆的、穩固的，而不受時間影響的建築物。Millon同時指出，在60年代來臨之前，柯布、魯道夫、路易·康等人，產生了對於石造建築的興趣，這也直接影響了以一貫形式呈現的「紀念性」意義，在紀念性一直以英雄式的巨大尺度來表現之外，在細部的表現上較賦予裝飾性與感情，藉此形成另一種紀念性的具體表現，此時，一個問題則出現，也就是：「建築師是否可以創造出一個能夠提供情感上的、國族的與社會的量體？」同時也出現了對於「新紀念性意義」（new monumentality）的探討，開始了紀念性建築應是能表現出建築物的民主精神為主要突破的關鍵角色轉變，紀念的民主性則將在第四章的探討中扮演對照與比較的角色，也就是Mumford, L. 所說的，紀念性建築該呈現的權力，轉變為「民主精神」的權力，這種權力則視為一種集體性的權力，後期他也能夠將紀念物看待成一種「紀念」的表達，不單純只是逝去的載體，而是「活著的紀念物」，是屬於人與事件的紀念物。

而紀念性意義因19與20世紀的歐洲與美國經歷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第三共和、韓戰與越戰等戰役事件的相繼發生，而經歷了劇變，並使紀念性意義的探討不只是單純停留在威權的彰顯與代表勝利的符碼當中，而是轉由事件發生之不同起因、結果與規模等而顯現其之間之差異性來審視紀念性之於戰役所代表的意義。其中，權力的轉化最實質的證明則是美國在1962年所進行的羅斯福、傑佛遜與林肯的紀念碑等一系列競圖入選的作品中看出，這些作品在當年被選出來之後，國家藝術委員會卻拒絕認可這些得獎作品，原因是作品缺乏「協調性」與紀念性藝術中重要的元素-「和諧」。自從該次競圖之後，紀念性的定義面臨了與過去不同的挑戰-紀念性的定義不再是取決於尺度的，而是由民主精神的一致性、建築物的等級、與現代建築的語彙運用等幾項來決定；不再是以過去貴族式的「宏偉」與「支配感」來達到彰顯統治的「權力」目的，紀念性意義於此時則完全是「表達（express）」的問

題，而非是「機能」、「技術」或是「經濟」的問題（Millon, 1964）。

此外，Whittick, A. (1974) 在《20世紀歐洲建築》一書中指出，紀念性需要隱含的時代性是不同於「借用 (borrowed)」原來具意圖性紀念性建築所能表達的，他藉由傳統希臘、羅馬、文藝復興時期所代表的權力影響來探討紀念性建築，並提出，如果借用古典時期語彙而形成的具大與壯麗來呈顯其紀念性，則是一種「假紀念性 (false monumentality)」。(Whittick, 1974) 再如另一位學者Fenton, B. C. (2006) 特別提出了「紀念性」是「即便它只跟一個小地方或一小部分的人有關聯，『紀念性』一定是對這一部分人與地方具有極度重要性的，並且需要被設置在一個公共的領域上 (public realm)」，以及「能與古典主義傳統的語彙形成永久的共融」等無法獨立分開的相互關係 (interrelation) 所形成的不變原則。由以上研究成果得知，紀念物於公共領域上、時代性意義上與集體的權力上皆是影響紀念性意義的關鍵因素。

由此可知，如果單純以尺寸來論斷一棟建築或場所是否具有紀念性則不是適當的方式；因為小尺寸的墳墓具有紀念性，但大型的購物中心就不會是；因此，紀念性衡量的標準端賴於是否具有屬於特定場所、地方、人民的歷史價值性、記憶與美學形式等原則為考量，才是紀念性意義首要的原則。

此研究在釐清紀念性概念 (monumental conception) 時，傾向以Giedion, S.所提出的以象徵/符號來看戰役的紀念性意義其所代表的「人們的內在需求」上，非以必要存在的尺度感、古典語彙與裝飾性的紀念物為探討角度；而是藉由紀念性所顯現的抽象原則，如：社會性概念 (social conception) 與時代精神 (Zeitgeist) (註8) 兩者所建立起來的。

因此，20世紀對於紀念物應呈現威權的觀念已經逐漸在轉變，巨大而遙遠的尺度，只是對於古代的威權者本人；而，現代紀念物設置與意義的呈現已逐漸進行了下列幾種觀念性的轉變：

- (a). 以呈現巨大尺寸來呈現紀念性意義已非紀念物的必要條件；
- (b). 紀念物已不再呈現於如古代聳立於廣場的，並且不再與地方環境產生脫節；
- (c). 紀念性的形成需要提供集體記憶的投射，並與特定地方 (locus) 產生強烈關係；
- (d). 紀念物所呈現的紀念性意義在於呈現一個紀念性的「環境」而非單體的雕塑式紀念碑形式；
- (e). 紀念性意義需要回應到紀念之事件與地點的本身；
- (f). 紀念物的「完整」與否，會影響到紀念性意義的本質。

2-1-1 紀念物是紀念性的象徵與投射

事實上，當紀念物「內在形式」成為在紀念性意義在時代性因素下所影響的因素時，則需要把探討的角度轉向為紀念物在設置時所代表的意涵，來呈現紀念性意義，紀念物也會因事件發生的時空、文化背景、紀念對象的不同，而形成具差異性的紀念性意義，並架構在時代的劇變，跨文化與跨國族的社會結構、歷史事件等層層相疊的因素之下，如果如同前文所述，紀念物再也不只需要具備「尺寸偉大」的象徵性意義，而是由紀念物的表達與設立能夠引起一個對人民來說「偉大」的力量而非「權力」，才可以稱為時代性具有紀念性意義的紀念物，因此，時間因素、歷史情勢的象徵性與時代的改變，與紀念的對象等差異，則是探討紀念性意義最關鍵的幾項重點。

因此，根據文獻研究後針對紀念性於歷史上所經歷的幾種角色可被歸納如下：

A. 紀念物曾被視為崇高的地標

Giedion, S., et al. (1984) 所提出〈紀念性的9個重點〉中，紀念物於紀念性所扮演的角色，將紀念物視為定義紀念性意義重要的因素，並著重於定義紀念物的角色和意義。如：「紀念物是人類創造出可成為其理想的，可達成其目的的、與代表其行動的標的物；紀念物應該是能夠為下一代留下形成每一個時代的遺產，就其本身而言，紀念物是構成過去與未來一個銜接點。」紀念物於此時仍如同方尖碑原始目的一般地被視為人類最高的文化需求，它們需要能夠將人類集體的力量轉化為象徵，以滿足

人類外在的要求。尤其文中提及「每一個過往的時代皆形成一個真實的文化生命來創造具有權力與能力的象徵。因此，紀念物只有在一致的意識與文化實存的時代才存在，而，凡是只短暫存留的時代則無法創造出可以持久的紀念物」；這一項內容仍只是將紀念物定義在其永恆性上，並且還需代表著恆久時代的意義。

其中，跳脫以紀念物實質外在的表現為出發定義紀念性的意義是其中的第四點，強調了如果紀念物本身缺乏必須的內在精神性要素，是無法表達出紀念性的：「在過去的百年中見證了被貶值的紀念性，這並不意謂著缺少任何正式的紀念物或現在正存在著佯裝此意圖的建築典例，但是，近期號稱為紀念物的正是如此，有極少數例外地皆變成了空殼，它們在任何一方面都無法表現出現代的精神或集體的感覺。」紀念物因為「國家的經濟結構於戰後改變，更重新重視社區組織的重要性」而使「人類需要能表現他們社會性與社區生活的建築不只在功能上，還需滿足紀念性、愉快、自豪等目的。」（註9）

以上這兩點皆為紀念性的意義加上了與地方社群，甚至對於特定某些群體形成關聯性的意義。同時也強調了紀念物所處的基地是需要被規劃的，除非紀念性建築在這個空間是以一種以都市為中心主導的地位呈現，否則紀念性建築物不能在任何一個數量擁擠的區域環境中。由此可知，在這一個階段紀念物仍處於在「紀念物需要存在的場所，需要具備能夠使人有適當距離與視野的角度」來「接觸」的原則下所定義的，如同埃及金字塔與羅馬廣場上的方尖碑一樣地、是存在於城市景觀中視覺可見之軸線與廣場之處的角色來定義紀念性的意義- 也就是崇高、偉大與遙遠。

B. 以普世價值來看待紀念物

到了60年代，紀念物與紀念性意義之間的關係可在「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於1966年為紀念物所下的定義中見得其密不可分的關係，這種關係可當作紀念物所包括的紀念性意義為基礎指標的參考（註10）。「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也於同一年在威尼斯的「第二屆修復國際大會」中，舉辦了紀念性空間、紀念物與紀念性建築的修復等議題的成果發表，有大量的學者提出龐大的研究論文（註11）。其中四篇特別針對「紀念性意義」提出了重要的成果說明，為它下了當代性的注解，從這些成果中可以分析並且歸納出紀念性屬於一個特殊的時代性下所呈現的獨特意義，其中，Friedrich, M.發表的研究，將紀念物的定義以科學公式來呈現（註12）。而，另一位學者Pavel, J.（1964）則於〈今日社會的紀念物（The Monument and Society Today）〉一文中，指出紀念物應被視為一個免除被誤解的歷史文件。另外，對於紀念物的時代性提出關注的則是Crespi, L.（1964），他描述到一個紀念物需要是能夠屬於所有後代的，並且該紀念物應是屬於依其純粹美學而創造出來的時代下所共有的。最後，在於紀念物所設置的環境提出研究的則屬Almech, I. F.（1964），他認為一個紀念物所屬的環境應蘊含清楚的定義與特質，重要的紀念物是需要存在於有著明確定義與特質的環境。

上述這些學者提出對於紀念物的看法，則是架構在於紀念物應該是具有時代性意義的，是屬於當下國家、社會、人民共同擁有的，並且呈現出當代具有代表性的象徵意義，更強調於紀念性意義延續到未來不同世代的必要性。

除了這些學者提出的研究成果之外，對於城市建築的研究具有代表性的Rossi, A.也於1966年提出，要定義紀念物，「應該從找尋其意義、存在的原因、樣式以及歷史開始，才是我們面對一棟紀念性建築物的方式。」他認為，「相對於城市，紀念物不僅具有歷史的因素同時本身也具有可分析的實體。紀念性建築或紀念物在當下是做為聯繫城市歷史與紀錄痕跡的一項重要的參考物。」所以，紀念性意義於此階段特別的關鍵點則是在於其具有重要「時代性」的角色。

C. 國家認同感的證物- 戰役紀念物

紀念物還有另一個象徵-「精神性」暗示。這一項角色特徵的觸媒是由Young, E. J.（1993），一位

專門研究猶太人歷史的學者，提出紀念物的「精神性」暗示，讓歷史的傷痛喚醒缺席的記憶，因為在歐洲與美國，紀念物在概念與運用上都經歷了轉變，經歷20世紀世界的劇變、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越戰與第三帝國...等，紀念物在社會、歷史，與美學的涵構下反映出美學的與官方的歷史需求，因此，與戰役或政治相關的紀念物，在公共的藝術與政治的記憶之間就開始產生了交集，而紀念物也必須如同「詮釋」的議題一般，需反映美學與政治上的改革。國家認同感是如同所有與歷史相關的東西一樣，經歷被建構與解構（Ranger, et al., 1983）。Winter, J.主張戰役紀念物能夠建構家庭、社會與國家認同，特別是由共同經驗的社會群體共同提出的紀念形式為代表（註13）。

延續 Young 所主張屬於象徵「精神性」暗示的紀念物，則是代表國家認同與人民記憶的「戰役紀念物」為最。戰役紀念物（包括紀念碑、紀念館）的發展到了 19 世紀末有了革命性的演變，但其改變是在於締造更高聳、更優越、更偉大的紀念性象徵。例如在 1884 年竣工的華盛頓紀念碑，是用以紀念美國第一任總統華盛頓功績的紀念碑。此紀念碑雖然是仿古埃及與羅馬方尖碑紀念柱的造型，因工程技術的進步，而紀念碑的規模則突破古典方尖碑花崗石柱體積的限制，其碑底面積達 38.6 平方公尺，高度則為 169.3 公尺，紀念碑中設有電梯載送遊客直登碑頂，可以俯瞰華盛頓全市的景色，是當時世界最高的結構物（Heiser, 2004）。此紀念碑形體細長而高大，聳立在通往國會大廈軸線的草坪上，遠處可眺望其巨大的純白色尖塔。因為彰顯其權力的紀念碑在此時仍維持在一個屬於獨立個體，並使之成為地標的概念上，遊客抬頭仰望的同時只有驚嘆於其「尺度」上的偉大，並具有與人民某種程度的距離感。

所以，這個戰役紀念物則由19世紀開始一種英雄式的、自我擴張的隱喻與圖像式的象徵，與慶祝國家勝利的精神，轉換到「非英雄式」的、屬於「自我影響」的概念上。

2-2 戰役紀念性及紀念物於本文的定義

從 19 世紀至今，對於紀念性與紀念物的看法經歷的巨大的轉變，本文將重新定義屬於戰役紀念性的意義，與戰役紀念物的屬性與其呈顯的涵意。

本文將紀念性意義定義在因戰役發生後，紀念性本質與涵意會因兩個時空、文化、事件與對象等的差異，所形成的戰役紀念性意義為探討準則。本文的紀念性包含著所代表的紀念對象與紀念行動等所有的動態性變化。此研究所定義的紀念物架構於在具備有形的歷史性價值、無形的精神價值與時代性之上，所呈現出來非美學藝術、非年齡價值（age value）、非永恆不變的價值者；紀念性意義是藉由這些意圖性與非意圖性紀念物、有形、無形紀念物與紀念行動所構成的，這些紀念物應該具有時代性意義，並且應該呈現由集體力量而轉化的象徵，它不一定是巨大雄偉的，但肯定要能夠忠實地訴說該時代所經歷的事件，並且具有見證歷史的特質與內容者。更重要的是，本文所討論的紀念性意義也應該保有延續到未來不同時代的必要性。故，本研究則以金門兩次砲戰與蓋茲堡戰役來說明因戰役而設置的紀念物如何呈現出其紀念性。

金門的兩次戰役紀念物中，大多是屬於意圖性的紀念物，因為戰役呈現的結果需要被加強重新訴說，以確認國軍艱苦換來戰役的勝利。因此，金門的紀念物所呈現的意義則是由紀念物所呈現出強調於戰役結果的凝結狀態。反之，美國蓋茲堡戰役之紀念性則是由紀念物之有形與無形特質所呈現的歷史價值與時代精神之下所構成，其紀念性因有形的與無形的紀念物所構成的歷史價值與時代精神，呈現出此戰役事件過程中得來不易的和平的內涵。

戰役、紀念物與紀念性三者之間的關係，於時間的行進過程中，呈現出如圖 1 的關係，紀念性的意義也會因時代與詮釋者的不同而形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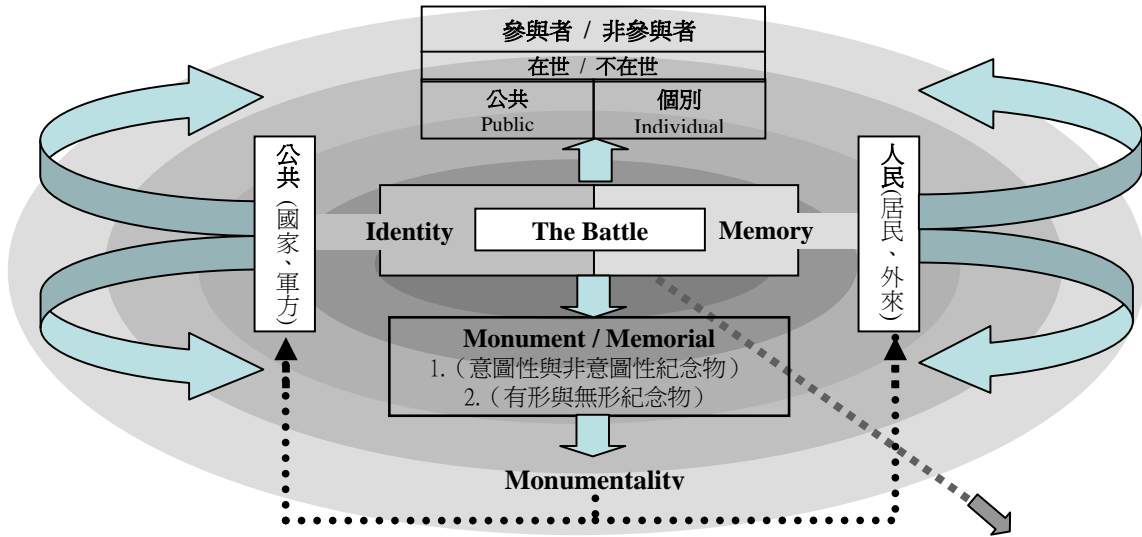


圖 1 戰役紀念物與紀念性之關係圖 (本研究整理)

時間的進程

三、戰役紀念物的設置及其代表的紀念性意義

3-1 金門兩次戰役的紀念物與其紀念性意義

此研究最重要對象之一- 金門，是爲了探討它所呈現出來的紀念性意義與蓋茲堡之役不相同，它是架構在於一種長期對於共軍敵對的心態下。對金門的居民來說，紀念性僅止於對於國家戰役勝利的情感投射，在幾次戰役進行的時期中，人民所經歷的是與軍人一同生活在反共抗俄與反攻大陸的戰場上，紀念性的形成在此時是單純停留於「國家」的層級，對於金門居民來說，是一種「被動式」的配合與存留於軍管時期的記憶與生活模式。所以，金門戰地的紀念性是長期在刻意豎立敵對狀態之下而產生的，並且，戰役的紀念性是屬於國家與軍人的，其「紀念」的對象非軍民共同、共有的，可說是建立在一種絕對威權之軍事統治的現代性架構之上。

3-1-1 屬於金門兩次戰役的「意圖性」與「非意圖性」紀念物

A. 古寧頭戰役：

「古寧頭戰役」始於 1949 年 10 月 25 日，止於 27 日。古寧頭戰役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可視爲是確保台灣生機，從而使大家從喘息到鎮靜，安定軍心進而埋頭建設台澎，促使台澎順利發展的關鍵性戰役，由於國民黨軍隊難得的勝利，而使台灣海峽的兩岸形成了分治的開始（張火木，1996）。

也因為當時國家在這種關注的角度之下，屬於金門紀念性的意義在於其「戰勝」的結果，使得從砲戰結束後第 4 年設置的無名英雄紀念雕像，至設立於 1984 年的古寧頭戰史館爲止的 35 年間，意圖性紀念物強調於戰役勝利結果與紀念犧牲將士爲主的意圖非常明顯，如意圖性紀念物-「李光前將軍廟」、「無名英雄像」、「金門精神堡壘」與「古寧頭戰史館」，皆意圖強調於國軍單方面的慘烈犧牲爲出發點，儘管最能塑造金門獨特紀念性意義的戰地遺跡（非意圖性紀念物/場所），也只有唯一的「北山古洋樓」爲與人民的戰地生活貼近的紀念物，但此建築已面臨部分重建，與部分彈孔痕跡的處理，使北山洋樓本身最能成爲戰役結束後的實體戰役遺蹟證物已非最原始之形貌（註 14），讓此見證戰役的屋子不再具有戰役真實性的意義（圖 2、圖 3）。紀念物設置的詳細內容參【附錄一】。



圖2 因砲戰期間而留下大量彈孔的「北山洋樓」，目前部份被填補。(郭朝暉提供，2007)



圖3 除彈孔被填平之外的「北山洋樓」，側邊已被翻新。(郭朝暉提供，2007)

B. 823炮戰：

金門823炮戰（1969年8月23日開始連續44天砲擊）是一場震驚世界的砲戰，是一場局部的軍事鬥爭，一場包括軍事、政治、外交在內的士官全局的未來的複雜鬥爭（高文閣，1993）。金門在歷史意義上可以說是各方你來我往之拉距戰的籌碼。因為，只要金、馬不穩定，勢必將發生更多國共軍事衝突，直接或間接帶給亞太地區不穩定的變數（張火木，1996）。

823炮戰勝利的決定因素在於預築了堅強的坑道工事，所以人員物資損失輕微，中共因而未能達成砲戰的目的（國防部始政編譯局，1989）。從上述內容可以發現，坑道工事在此砲戰勝利中扮演關鍵的決定性因素，因此，將坑道的地景面貌完整呈現可視為紀念此次砲戰重要的非意圖性紀念物。除了這些非意圖性的戰地紀念景觀之外，823炮戰的紀念性意義也是由意圖性的紀念物設置共同來呈現。

以這些紀念物的設置意涵來看，從為了紀念823炮戰10週年而設置的，位於金湖鎮的南雄八二三炮戰紀念碑開始，到設立於1989年的湖井頭軍史館的20年間，可以發現砲戰的紀念性意義在於沉澱了近10年以上的戰役記憶之後才被陸續設置的紀念物所建立起來。金門戰役是在敵我分明的狀況下展開與結束，不論過程如何激烈，其勝利的結果才是國家對於金門戰役紀念性建立的依據。紀念物詳細內容參【附錄一】。

3-1-2 金門戰役紀念性的對象

「紀念」兩次金門砲戰的意義與方式，是一種以為了彰顯威權的國家自我認同感與地方政府合法性的角色下所定義的方式，官方的紀念性意義不止是對於觀看過去以具威權式的語言為出發，形成不朽的永久性之外，但是對於以紀念物作為戰爭的記憶，也隱含著未來金門所扮演的角色與繼續成為「籌碼」之威權圖像，來塑造國家主體的認同。由此，也可經由檢視戰役紀念館、戰史館、紀念碑、碑文等紀念物，來探討官方紀念性具威權的邏輯。因而，為金門砲戰「紀念」的作品，就如同被現今的現實面塑造的政治過程一樣，也如同被過去的對話論述所影響的歷史敘事，金門紀念性的對象是國家的（官方與軍方）。

3-1-3 金門於解嚴、戰地政務終止後的紀念性意義

整個金門島，基於「整體安全考量」的因素之下，實施了長達 43 年的軍管制度，百姓則只有配合的義務，沒有參與意見的空間。軍管制度並會隨著各時期的不同需要而陸續實施各種管制。在限制居民行動自由方面的管制上，50 年代至 823 砲戰發生那段期間，實施所謂的「五戶聯保」制度（註 15），在海上也有管制措施，當大量軍人湧入未有構築任何營舍的金門時，部隊爲了加強防禦構工及營房建設，在材料及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拆除民間建築構工木料及石材，成了軍事構工主要材料來源之一。

（註 16）當時在中共「和平解放臺灣」、「和平統一」的恐嚇陰影下，兩岸關係曾長期停留在「冷戰對峙」的零和狀態中。張火木（1996）也指出，包括對於金門以砲擊進行試探並對國際放話的策略，金門在地的居民長期處在備戰陰影中。因此，在這個尚未完全脫離軍管限制情節的金門島，在建立其戰地的紀念性這部分則不同於其它慶祝贏者勝利的紀念意義來得單純，金門的紀念性意義是動態的、是豎立在長久敵對狀態下需取得平衡的紀念性。如同前文所述，從金門兩場已結束的戰役來探討紀念性意義，其國家的紀念性意義是大過於人民的。黃振良（2003）認爲，到了 80 年代以後，由於國共雙方局勢和緩，軍方也意識到局勢和緩後，金門的戰地角色漸漸走入歷史。一些有關的文物如果不及時作紀念保存，以後勢必將逐漸消失，所以在這一段時期，各紀念館依序建立。

由此可理解到，金門戰役的紀念性起因於，爲使相關文物得以存在，而提供國家/軍方的紀念爲出發的，如此而建立起的紀念性，是架構於國家主體認同與官方政府合法性的角色開始，此紀念性意義停留於歷史記載的匯集與陳列上，其主要意義在於強調、聚焦於戰役本身對於台灣轉危爲安具有的關鍵性角色，而非由紀念物（包括紀念碑、戰史館）本身一一回應戰役的過程，而形成所謂的「戰役紀念性」，也就是說，金門戰地的紀念性意義是凌駕於以其勝利的結果來呈現的，並以敘述慘烈戰役過程，與終究獲得勝利的「結果」作爲紀念性意義的具體化象徵。另，金門戰役的紀念性意義，是由早期築建的紀念公墓、紀念銅像，到晚期的紀念館，從黨、政、軍各界的政治官方角色所提的紀念碑、紀念石刻，由此可以看出其紀念的對象在於以國家爲主體的角度呈現。對於戰役勝利的紀念性意義在紀念物爲對象的詮釋，則是一種國家主體認同投射下的紀念性意義。

此時，紀念的對象純粹著重於軍、政的紀念性意義，而金門人民則與戒嚴時期承受砲戰所帶來被動的、附屬的，甚至強迫以軍爲豪的紀念性意義爲出發。當，終止戰地政務後，開始給金門居民對於其戰役歷史的記憶帶來了一個投射與轉換的關鍵點，是以非軍方爲主的，並且原是以紀念性爲出發的「金門國家戰役紀念公園發展」構想。此發展構想於 1995 年 5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將名稱由「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改爲「金門國家公園」，除了彰顯金門地區在戰役史蹟、與文化上的紀念性意義之外，還包括金門島生態景觀之整體環境特色，後於 1995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註 17）。

戰地政務的解除可說是戰役記憶轉化爲戰役紀念性的關鍵時刻，由於軍管制度的解除與戰地政務的終止，紀念性意義才有機會由人民組成的金門社會來形成。對於人民而言，戰役的紀念性意義是記憶的轉化過程，包括「軍、民一家」的生活記憶，與充滿於居住環境刻意的防禦設施、愛國精神標語，與長期樹立敵對的狀態。但，好景不長，金門地區隨著戰地政務解除，江柏煒（2005）於《金門戰事記錄及調查研究二》的報告中發現，因爲觀光發展的開發，影響最大的部份在於道路建設，面對道路拓寬，紀念對象屬於人民的戰役證據，如道路兩旁的「反空降樁」、「反空降堡」，因防礙交通安全的理由，或建築主結構毀損成了危樓而加以拆除，位於海岸的「軌條砦」，因水域活動開發也面臨移除的命運，甚至連見證砲彈強大、無情威力的「北山洋樓」也在宗族的堅持之下，面臨了部分被翻新的命運（圖 4），寫在民宅牆上的「精神標語」，因建物因重新整建的需求而開始被抹去（圖 5）。反而這種完全能呈現戰地景觀與軍、民一家的真實生活情景，因爲不足以呈現戰役的勝利結果而被忽略，因此，呈現於今日金門島的公共紀念性意義已經逐漸消失，並由雕塑式的意圖性紀念物所取代。



圖4 「北山洋樓」側邊已翻新。
(郭朝暉提供, 2007)



圖5 被抹除的精神標語。(郭朝暉提供, 2007)

3-1-4 呈現金門戰役紀念性意義的紀念行動

紀念性意義還能藉由「紀念的行動 (act of commemoration)」呈顯出來。Winter J.在 1999 年以「記憶的建構」為主題收錄研究成果的哈佛設計期刊中，發表了〈回想與補償-一個戰役紀念物的社會性詮釋〉一文 (Winter, 1999)，針對記憶的活動 (memory activity) 指出，記憶的活動通常會由一些有力的群體聯合組成，這些將群體僅僅聯繫在一起的不是血緣，而是共同擁有的經驗。他們牢記並分享在他們生命中共同的歷史，互相支持而使這個強大力量的結合成為所謂的「非真實的親屬關係 (fictive kin)」，而這個關係則是紀念 (remembrance) 的起因。

成立於 1992 年的「中華民國 823 戰役戰友總會」，後更名為「中華民國 823 台海戰役戰友總會」，舉辦以「紀念」823 砲戰的紀念行動，每年的 8 月 23 日勝利紀念日，國防部派代表赴金門追思陣亡袍澤，但只能依每年分配 70 人次的參戰官兵為代表赴金，而唯有在 30 週年那一次提供參戰官兵集體免費前往金門「重遊戰地」參觀，由此可以看出對於戰役的紀念性意義並不強烈存在於個別性的記憶。另一紀念行動則是「金門 823 砲戰 47 週年金門 vs. 中永和紀念日系列活動」，活動是為紀念並追思「金門 823 砲戰」陣亡軍民同胞，緬懷金門同袍當年所展現之愛國情操，同時為發揚金門的戰地文化精神，響應政府推動金台兩地文化交流，以促進兩岸人民族群融合與共同追求和平信念，由中華民國 823 戰役戰友總會與台北縣金門同鄉會選定每年 823 砲戰紀念日舉行。

而古寧頭戰役的「紀念行動」則是在 56 週年時所舉行的「紀念古寧頭戰役 56 週年舉行台灣軍隊陣亡將士祭典」，當年 25 日在太武山軍人公墓忠烈祠舉行，軍民追懷和思念在戰役中為國捐軀的將士 (蜀洪, 2004)。Gillis (1994) 提醒到，當這些為了「紀念」而舉辦的活動，包含兼具個別的與集體記憶時，則成爲一種社會性與政治性的定義，尤其當這些紀念活動成爲被高度爭論、形成對抗、抑或可能成爲一種意味著殲滅的產物時更是如此。

金門的紀念性於此狀態下形成一種屬於軍人的集體記憶與國族的情感。這些參戰軍人藉由重回戰地與緬懷的方式將個體記憶匯集爲公共的紀念性，由個人記憶轉化爲公共的紀念；此時，進行這類紀念活動的同時，仍隱藏著紀念性意義豎立於國家與軍方兩者的事實。相反的，如 Gillis 所關心的「平凡的參與者 (Ordinary Participants) (註 18)-金門島上的居民」來說 (Gillis, 1994)，卻選擇將有關戰役的這一切遺忘時，則突顯了金門的戰役紀念性是「加諸 (for)」於人民，而非「屬於 (of)」人民。

3-2 美國內戰「蓋茲堡之役」之紀念物及紀念性意義

美國的蓋茲堡戰役 (Gettysburg Campaign) 爲美國內戰期間 (註 19)，在 1863 年 6、7 月期間發生的一連串戰役的總稱 (註 20)。而其中的一次蓋茲堡之役則是美國南北戰爭中影響最大的內戰之一，也是規模最大又傷亡最多的一次，被引以爲是美國內戰的轉捩點。此戰役的時間發生於 1863 年 7 月 1 日~7

月3日共3天，於賓夕凡尼亞蓋茲堡及其附近地區進行，【附錄二】則是有形與無形紀念物的所在位置與其發生之對應事件詳述。這裡所呈現出來的是以民主性來呈現紀念性的意義。

3-2-1 蓋茲堡之役的有形紀念物

屬於此戰役的有形紀念物有二，一為「蓋茲堡國家軍事公園（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圖6、圖8），蓋茲堡軍事公園位於賓州的小鎮蓋茲堡（Gettysburg），為美國最大規模內戰的發生地，揭幕於1895年2月11日。蓋茲堡戰役中所進行的12場戰役共有超過一千個紀念物（包括紀念區、紀念碑、紀念雕像、紀念銘文），此研究則針對1863年7月1~3日共3天的蓋茲堡之役23個其中7處紀念區與其設置的紀念物進行分析與探討。另一則是由亞伯拉罕·林肯擬寫的「蓋茲堡演說（Gettysburg Address）」（註21）的房間與演說地點（圖7）。林肯接受大衛·威爾斯的邀請參與揭幕式並發表演說（註22）。他於揭幕前一天到達蓋茲堡，當夜於威爾斯於蓋茲堡市鎮廣場的住宅中作客，並於此處進行演說詞的最後潤稿，圖3為大衛·威爾斯住處外觀。次日約有1萬5千至2萬人參與揭幕儀式，林肯的演說則於當天因只有10句話簡述了這場內戰，重提國家在這場艱苦戰爭的作用，使得此演說在美國歷史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圖6 蓋茲堡國家紀念公墓範圍

（採自“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4, Gettysburg.）



圖7 大衛·威爾斯住處，也是亞伯拉罕·林肯擬寫「蓋茲堡演說」潤稿處（採自“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4, Gettysburg.）

3-2-2 蓋茲堡之役的無形紀念物

屬於此戰役的無形紀念物有二，一為「蓋茲堡演說（Gettysburg Address）」，這是一段由亞伯拉罕·林肯於1863年11月19日當天在蓋茲堡，為哀悼南北戰爭時長達5個半月的蓋茲堡戰役中的陣亡將士發表的著名演說。林肯發表這份內容不到三分鐘細膩精闢的演說，喚起獨立宣言所擁護的人人平等之法則，並重新定義這場內戰不僅僅為聯邦而戰，還是為美國與其人民的民主與自由而戰，因此被視為美國史上最偉大的演講之一。另一無形紀念物則是美國於戰後所建立的「民族認同感（National Identity）」，很諷刺的，「民族性」與「記憶」的出現皆是在經歷猛烈與慘痛的戰役之後才得以建立，尤其是當引起心理學家、人類學家與史學家的大量關注時，對於兩者的原始本質才開始有更深入與客觀的理解。如Gillis（1994）所指出，民族認同感如同其他任何一件事一樣是具有歷史性的、是經過建構與再建構而成的，西方世界在經歷二次世界大戰的法國與美國大革命後，對於民族認同的主張是超過區域與國際兩者關係的。因此，蓋茲堡戰役的結束正成為美國人民建立民族認同感的時間點，而戰役的紀念性意義則由這樣無形的紀念價值所形成。

3-2-3 國家軍事公園：紀念物/區設置的象徵意涵

本研究所探討的蓋茲堡之役（1863年7月1日~3日）依照有形紀念物、無形紀念物，與戰場關鍵地點相關的紀念場所，共分有23處紀念區，各紀念區的所在位置皆與戰場關鍵事件發生的位置有直接的關係與意義，可視為此民主的紀念性形成的具體證物，這些紀念物扮演的角色是銜接記憶與歷史的中介角色。詳細的紀念區位置與說明請參【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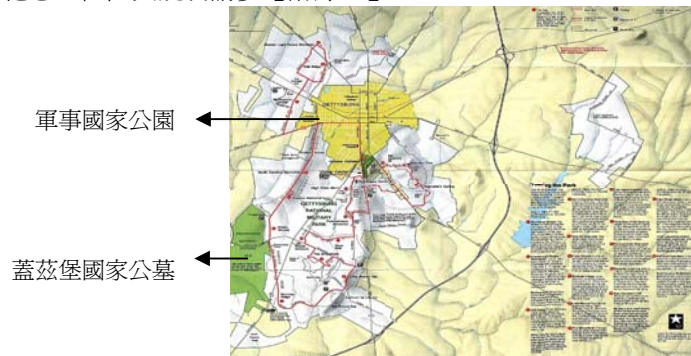


圖8 國家軍事公園與蓋茲堡國家公墓位置圖

（採自“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4, Gettysburg.）

3-2-4 以戰役的「重演活動（Gettysburg Anniversary Civil War Battle Reenactments）」之紀念行動（Act of Commemoration）呈現紀念性意義

相較於金門的兩次關鍵戰役，蓋茲堡之役的紀念性得由全美人民的參與及緬懷，而能破除南北兩方對峙的敵對狀態，所以，針對雙方在戰役的完整過程與細節已鉅細靡遺地被記錄下來，每年的7月1日~3日皆會舉辦戰役重演活動，依戰役發生的地點逐一模擬其路徑，並將當時軍隊於戰場上的所有行動依模擬真實經過的時間表排定進行。此刻，當人民願意參與重演雙方戰役過程，並且樂於扮演任一方的角色時，屬於該戰役的公共紀念性意義已經被建立起來（圖9,圖10）。



圖9 戰場模擬

（採自“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4, Gettysburg.）



圖10 騎兵模擬

（採自“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4, Gettysburg.）

此戰役的紀念性是架構於19世紀末，正值建立國家認同與民族情感的時期，為代表南北統一過程的關鍵之役，這些詳細呼應戰役過程所保留或設置的紀念物與紀念區，是在顯示紀念的民主性如何得來不易，並且需經過雙方的犧牲與努力而來。當屬於戰役過程的完整記錄經由紀念的重演活動被不斷維持、保留與重複時，紀念性意義的民主性則逐漸被鞏固。紀念性意義則由戰役中特定參與者（包括受害與加害者），轉化為可經歷時代交替的永恆性戰役紀念性意義。

四、形成紀念性意義差異的因素

就因為紀念物所設置的意義與其代表的國族、文化、時空背景、精神性象徵、紀念對象的時代性而有所屬的個別性而產生差異，而紀念性意義的差異性也就隨之形成，造成紀念性意義差異的因素，可由下列幾項因素來討論：1.由公共性意義來探討不同的紀念對象；2.紀念物設置的原因與其角色的象徵造成紀念性意義的差異；3.紀念性意義的形成因跨國、跨民族的不同事件背景而呈現出差異性。

1. 由公共性意義來探討處於不同世代的紀念對象

每一個群體，無論是加害者、受害者、英雄、或旁觀者，都會記得其共同擁有的命運。「紀念性」也是一個可供群體聚集來分享其共有過去的場所，他們在這個場所訴說著共組的故事，同時「共享」著過去。Young（1993）也指出，在世代的交替之後，不同的群體將陸續交接與轉換，此時，其公共性意義也會成爲一種「當下」的「紀念（commemoration）」。Gillis（1994）也提醒到，在西方世界的19世紀末以前，是屬於「前民族（Pre-National）」的階段，而「民族式（National）」的階段是美國與法國大革命至70年代這段時間爲止，而最後一個階段則是至今的「後民族」階段。

因此，如果該紀念的意義完全仰賴如石碑、銅像紀念碑的設置，不但無法呈顯紀念性的本身，更無法將呈現某一特定時刻所代表的紀念性意義顯現出來，因爲如今再也不是70年代英雄式象徵的出發點，關注紀念物的角度只停留在彰顯勝利與成就的階段，該思考的則是屬於全人民的公共性意義。特別是當戰役事件因爲時間的流逝，如發生於距今一百多年前的蓋茲堡之役，當年參與戰役的雙方軍官將士早已不在世上，此紀念性會隨著擁有記憶的主人的消逝，而使紀念性忠實地轉換至單純的永久性紀念。而，參與金門砲戰的軍官將領仍有部分在世，參與金門戰役者的後代與居民相較於蓋茲堡戰役結束的時間來得更近也保有更鮮明的記憶，此刻，對於紀念性意義的呈現相較之下則更具變動性，例如金門的居民對於砲戰的經過與記憶則隨著官方的紀念物來回想，其個人的經歷與記憶便只保留於公共紀念性之外。由此可知，戰役的紀念性則會因參與者是否仍在世而產生不同的意義。

2. 紀念物設置的原因與其角色的象徵造成紀念性意義的差異

以國家戰役歷史的紀念物種類爲出發，包括紀念碑與國家公墓，進行紀念物形式的探討，由19世紀爲了彰顯英雄式、權力象徵的巨大尺度的紀念物，到近期紀念物已逐漸不依循著固有的「紀念碑」形式所設立的紀念碑或紀念物，雖然只是其外觀形式的轉變，其實背後所蘊藏的是「紀念性意義」的改變。當，現代的紀念物正面臨時代轉變，在創造紀念物的同時，我們該如何面對它？什麼樣的紀念物能夠確實進入屬於某地方與人民的歷史，並呈現「紀念性」？

從金門設置的紀念物可以了解到，非意圖性的紀念物在金門僅維持著戰役過程極微小的意義與重要性，反而是由意圖性的紀念物所呈現出來的以戰勝結果，與國家、軍人為紀念對象的紀念性意義更形強烈。唯一在呈現公共紀念性意義的紀念物則是紀念戰士與軍官的太武山公墓，藉由公墓的公共性象徵將人民對於戰役的記憶投射於此紀念場域，使得戰役的紀念性具有時間延續與心靈沉澱的內在精神。相較於金門，代表蓋茲堡之役的有形與無形紀念物，分別代表著美國國族認同感與追求民主和平的象徵，對於紀念對象並無偏重於南軍或北軍任何一方，反之將雙方軍隊於戰場上所經歷的真實過程予以記錄，並針對每一個影響戰役的場所設置紀念物/區，視統一與和平結果為紀念性意義的終點，並藉由無數紀念場所/紀念區所傳達的歷史事實，加強塑造了後代人民在時間的推進之下認同該戰役於歷史上的關鍵性角色，並藉由每年的紀念重演行動將慘烈的戰役記憶昇華為專屬於美國人民的、具全民公共性的紀念性意義。

紀念性意義的本質是一直被視為可以提供將「記憶」納入所在地（locus）的，由這個記憶的所在，加上不同世代的詮釋，則轉變為紀念性的意義。紀念性的意義需要架構於「記憶」之上，而記憶是在歷史場所中最直接牽涉到的，如金門砲戰與蓋茲堡之役所舉辦的重演活動，將記憶「外部化」的方式經由「事件」的回想，轉化為對於特定歷史場所的記憶。對於曾經在此歷史場所經歷或未經歷過戰役事件的人，再度成為過去事件的見證人，這些紀念活動則成了「公眾記憶」與「歷史」兩者之間的媒介；這時候，這些一連串不同主題的作品以不同的方式重新定義/詮釋記憶，形成每一個表達的物件皆代表著一種特定但又微妙的矛盾心理與情緒，那麼此時，紀念性意義則隨設置紀念物的出發點（包括紀念對象與形式）不同而構成不同的紀念性意義。

3. 紀念性意義的形成因跨國、跨民族的不同事件背景而呈現出差異性

紀念性本身意義的形成是藉由公共記憶的建構而形成，對於紀念事件的理解則仰賴於紀念物所產生對於歷史的解讀。因不同國家與文化差異之下而形成各自的歷史。如：戰爭或獨立事件的發生，而形成以人民為主、並以需要能夠跨時代而形成紀念性。以美國為例來說，由阿靈頓公墓、林肯紀念館、林肯紀念碑與越戰紀念碑等構成的紀念物群很具代表性，經歷了無數次戰役與革命而僅僅只有兩百多年歷史的美國，其紀念性則架構於意圖性的設立紀念碑與設立國家公墓而成為紀念性意義的投射方式。但，因時空、事件背景等的跨國族與跨文化差異，雖然同樣有類似種類與型態的紀念物，紀念性則在此時則呈現不同的意義，因此，紀念物也會由個人與公眾等不同的記憶而轉變為特定的紀念性意義。

前文所探討的金門戰地的紀念性，則因為紀念的對象不同、時代與歷史的變遷，紀念物在人民的生活中扮演著尚未完成的、動態的、連續的角色，這種獨特的紀念性意義而因此在這個動態的過程中呈現出來。

五、結論

由此研究可以發現，紀念性意義應該被建立在屬於特定場所、地方、人民的歷史價值性、記憶與美學形式等原則之上。並以Giedion, S.所提出的紀念性概念（monumental conception）-以象徵/符號來看戰役的紀念性意義在於「人們的外在需求」上，並藉由紀念性所顯現的社會性概念與時代精神兩者抽象原則來建立。研究中也定義紀念物應該是具有時代性意義的，是屬於當下國家、社會、人民共同

擁有的，並且應該具備當代具代表性的象徵性意義，與紀念性意義延續到未來不同世代的必要性。

但是，在本研究針對金門戰役紀念物的設置意涵來看，紀念物是在於沉澱了近10年以上的戰役記憶後才被以官方的角度陸續設置。本研究經由逐一檢視意圖性設置的戰役紀念館、戰史館、紀念碑等紀念物，來探討屬於以威權象徵的官方紀念性。從這些紀念物的設置呈現出屬於金門的紀念性意義可以被歸納為下列幾點：

1. **金門藉由意圖性紀念物所傳達出的砲戰之紀念性意義，是在其戰役勝利的結果所建立起來的：**金門戰役是在敵我分明的狀況下展開與結束，不論過程如何激烈，其勝利的結果才是國家對於金門戰役紀念性建立的依據。
2. **金門的紀念性建立於以威權語彙建構的國家自我認同感，與以地方政府角色的合法性下被定義：**官方的紀念性意義不止是對於觀看過去以威權式的語言出發，意圖形成不朽的紀念永恆性之外，對於以紀念物作為戰爭的記憶，也隱含著未來金門所扮演的角色隱含著繼續成為「籌碼」的威權圖像，來塑造國家主體的認同。
3. **金門的紀念性並非以人民為基礎，而是建立於國家認同的價值與特定的參與者等角色上：**紀念性意義與金門人民無關，是被紀念物所凝結在特定時空之下的勝利之上。

由本研究亦進一步發現，在這個尚未完全脫離軍管限制情節的金門島，在建立其戰地的紀念性這部分則不同於其它慶祝贏者勝利的紀念意義來得單純，金門的紀念性意義是動態的、是豎立在長久敵對狀態下，需取得平衡的紀念性。如前述，金門戰地的紀念性意義凌駕於終究獲得勝利的結果，令人擔憂的是，許多能呈現公共紀念性的紀念物，因不足以呈現戰役的勝利結果而被忽略抹去，導致於金門島的公共紀念性意義已經逐漸消失。

金門雖然於戰地政務解除之前，戰役紀念性的意義是國家與軍方所賦予的，由企圖塑造戰役勝利的結果而設置紀念物，讓紀念性意義的呈現並非以人民為出發。然而，在戰地政務解除後則形成一個紀念性意義轉變的關鍵時刻，尤其是「金門國家公園」則開始接手管理金門戰地的軍事相關資產，應該在積極推展觀光之際，一併將戰役紀念性的意義轉由以人民集體記憶的方向出發，讓能夠呈現戰役期間軍民一家的軍事地景，包括營區、碉堡、砲陣地、甚至呈現戰役過程的歷史證物-經歷槍彈的建物、為防禦而建築的工事等都須有計畫性的進行保存，並重新思考屬於金門不同世代的戰役紀念性意義，包括經歷砲戰的軍人、未經歷戰役事件的下一代人民，與未來人們該如何藉由紀念性意義的建構而了解金門的戰地歷史。在軍管時期的期間，軍方以意圖性紀念物建構屬於國家的戰役紀念性意義；解除管制之後，能夠呈現屬於金門社會人民的紀念性意義與戰地政務時期之非意圖性紀念物，反而因為無法呈現勝利結果，而面臨逐漸失去扮演歷史證物的角色，逐漸在消失甚至改變中。因此，本研究亦建議「金門國家公園」應該將能夠呈現歷史事件的戰地證物進行必須的維護，並呈現其真實的面貌，如此，屬於金門社會與下一代人民的戰役紀念性意義才具有延續性，而非在戰地政務解除之後就完成了。

研究中呈現出不同於金門的蓋茲堡之役來說，戰役的結束正值美國人民建立民族認同感的時間點，而戰役的紀念性意義則由能夠完全記錄戰役經過的有形與無形的紀念物所形成。雙方在戰役的完整過程中鉅細靡遺地被記錄，這些呼應戰役過程所保留或設置的紀念物與紀念區，意圖顯示紀念的民

主性如何得來不易，並且需經過雙方的犧牲與努力而來。當，屬於戰役過程的完整記錄經由紀念的重演活動被不斷維持、保留與重複，且人民願意參與重演雙方戰役過程時，紀念性意義的民主性則逐漸被鞏固，集體與個人的記憶也藉由紀念的行動讓戰役中特定參與者（包括當事者），轉化為可經歷時代交替的永恆性戰役紀念性意義。

金門是兩岸談判的籌碼，其紀念性意義仍將持續面臨動態性的變化，勝利是賦予台灣和平的代價，卻也讓金門的紀念性意義成為國家的而非人民的，而真正屬於人民的紀念性意義則期待由維護非意圖性紀念物的方式建立起。相反的，對蓋茲堡之役來說，已有一個結局為終點，其紀念性意義為國家也為人民，因此，其紀念性意義的恆久性將會繼續維持。

註釋：

- 註1: 此論壇時間為1981年12月12日，論壇的主題原定為〈城市紀念物 (The Urban Monument)〉，但唯恐內容落於單獨藝術品的討論而疏忽更大的都市涵構。內容詳見編撰於三年後 (1984年) 的〈紀念性與城市 (Monumentality and the City)〉，《哈佛設計期刊 (The Harvard Architecture Review) IV》，第9頁。
- 註2: 這篇文章於1982年時重新登載於《反對 (Oppositions)》期刊中，由Foster, K. W. 與Ghirardo, D. 兩人翻譯成英文，也成為此研究所參考的版本。
- 註3: 內容詳見Vidler, A.於庫柏聯盟 (The Irwin S. Chani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of the Cooper Union) 發表的〈紀念物、記憶與現代性 (Monument, Memory, and Modernism)〉一文，文中指出，Giedion, S.等人所提出〈紀念性的九個重點〉再三指出紀念物是社會中將集體力量轉化為記憶的等想法的「表徵 (symbols)」，更如同是未來世代的「遺產 (heritage)」；同時他們提出輕巧、易塑形的材質，與具延展性的構造，能夠帶給紀念物新的生命，這些新紀念物能夠在光影中形成多變的樣貌。更重要的是，新紀念物必須被賦予在地景環境的涵構中，而現代紀念物再也不只是具有單純機能性的價值而以，更需要具有強烈的情感價值。這些針對紀念性所指出的重點，讓Mumford, L.於1938年提出「凡是現代的，即不是紀念性 (If it is modern, it is not monumental)」的警示不再適用 (Mumford, 1938)。並且，這樣的概念也使後來路易康對於新紀念性的看法有了更近進一步的發展，尤其在後來70年代初期所設計的紀念性空間，如羅斯福紀念館與猶太人紀念碑等，開啓了戰後紀念性意義的新啓示 (Vidler, 2005)。Meristella, C.也於出版於2004年夏季的《建築期刊》中發表了主題為〈現代紀念性 (Modern Monumentality)〉的前言中指出，在二戰結束後，因為民主世界中嶄新的市民理想正在啓蒙，在50年代初期關於紀念性的新論述浮現出來，他特別提出由Giedion, S.等三人所提出的是具有影響力的見解，尤其他們討論到「集體符號」的角色，給予了都市除了功能主義之外更多的內在精神的思考，更延伸了自1931年雅典憲章頒布後訂立的幾個重點為出發，來探討戰後紀念性的歷史性與精神性 (Meristella, 2004)。
- 註4: Giedion, S.、Sert, J. L.與Léger, F.三人在1944年，一同提出〈紀念性的九個重點〉，此時對於紀念性意義的探討來自於紀念物扮演的角色，也就是將紀念物視為定義紀念性意義重要的因素，並著重於定義紀念物扮演的角色和意義：
- i. 紀念物是人類創造出可成為其理想的，可達成其目的的、與代表其行動的標的物；紀念物應該是能

夠為下一代留下形成每一個時代的遺產，就其本身而言，紀念物是構成過去與未來一個銜接點。

- ii. 第二點，紀念物為人類最高的文化需求，它們需要能夠將人類集體的力量轉化為象徵，以滿足人類外在的要求。最重要的紀念物是能夠表達集體力量-人的感覺與思考。
- iii. 第三點，「每一個過往的時代皆形成一個真實的文化生命來創造具有權力與能力的象徵。因此，紀念物，是只有在一致的意識與文化實存的時代才存在，而，凡是只短暫存留的時代則無法創造出可以持久的紀念物」；這一點卻只將紀念物定義在其永恆性上，並且還需代表著恆久時代的意義。
- iv. 其中對於紀念性有較清楚的定位則是在第四點，提出了紀念物缺乏內在的精神性要素，是無法表達出紀念性的：「在過去的百年中見證了被貶值的紀念性，這並不意謂著缺少任何正式的紀念物或現在正存在著伴裝此意圖的建築典例，但是，近期號稱為紀念物的正是如此，有極少數例外地皆變成了空殼，它們在任何一方面都無法表現出現代的精神或集體的感覺。」
- v. 第五點，則闡明了「現代建築師故意忽視紀念物與對其產生反感的原因，實是因為紀念性的衰退與對於紀念性的誤用。」
- vi. 在第六點與第七點中明確的指出「國家的經濟結構於戰後改變，更重新重視社區組織與生活的重要性」；「人類需要能表現他們社會性與社區生活的建築不單只在功能上，還需滿足紀念性、愉快、自豪等目的」；這兩點皆是為紀念性的意義更加上了與地方社群，甚至對於特定某些群體有相關聯的意義。
- vii. 第八點，紀念物的所處基地是需要被規劃的，紀念性建築物不能在任何一個數量在很擁擠的環境區域中，除非紀念性建築在這個空間是以一種在都市為中心主導的地位呈現。
- viii. 第九點，現代與新的技術需要隨時可取得並使用。（Giedion, 1984）

註5: 內容詳見由 Riegl, A. 於 1903 年所發表之〈紀念碑的現代崇拜：它的性質和起源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由 Foster, W. Kurt 與 Ghirardo, D. 兩人翻譯成英文，於 1982 年時重新登載於《反對 (Oppositions)》期刊中，第 25 期，第 31~35 頁。

註6: 內容詳見如上，第 21~26 頁。

註7: Giedion, S. 是 1981 年 12 月 12 日由哈佛大學所舉行之名為「紀念性與城市 (Monumentality and the City)」的論壇中，將紀念性延伸出最多篇討論的學者，他也於更早的 1944 年，受美國抽象畫家 Léger, F. 之邀，與同是建築師與都市規劃師 Sert, J. L. 共同合作關於藝術行動與問題的著作。Giedion, S. 貢獻的一篇名為〈新紀念性的需求 (The Need for a New Monumentality)〉的文章，則刊載於當年由 Zucker, P. 所出版的研討會論文集。

註8: 這裡指的是紀念物當中的「時代性精神 (Zeitgeist)」，Zeitgeist 是一個不容易解釋的德文字眼。「時間」是一種呈現在紀念物所包含之「時代性精神」中的形式，「時代性精神」是體現於紀念物中很重要的一部份，時代性能夠呈現並對該特定時期的生活方式與「形式」之精神 (spirit) 做出映射。空間與時間甚至能於紀念物中合而為一。而紀念物的精神性訊息 (Spiritual message) 的解釋是源於 Walter, B. 提出，是由每一個紀念物與場所表達出來的自身的「痕跡 (trace)」與「氣氛 (aura)」。「痕跡」指的是建築物與歷史，表達露出其年齡的痕跡-時間的疤痕。而「氣氛」則不只是指歷史紀念物穩重的氣氛，甚至當紀念物已經不存在時，或者已經難以理解出其

「歷史性的構造」時，還需要能夠表現出「在場 (in situ)」的氣氛。所以，我們會發現，真實的紀念物與場所的精神會與其「特定的場所」結合成為一體，而這個場所會圍繞著特定的環境，或可以說是已經定義出來的文化景觀或歷史路徑，當這些皆會合於一個空間時，時間則成為一個可理解的歷史向度：時間在這個場所中流逝，一個從創造某一物件所留下許多痕跡的過程，也許就成為一個紀念物、一個記憶的物件。屬於紀念物與紀念場所的精神應該是：1. 如同「時代性精神 (Zeitgeist)」一般，能夠在時間與空間中被理解；2. 也就是紀念物另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一種「感覺」的價值。(Petzet, 2003)

註9: 〈紀念性的九個重點 (Nine Points on Monumentality)〉，是由Giedion, S., Sert, J. L.與Léger, F.三人於1943年共同發表的文章，英文版於1984年的《哈佛建築回顧 (Harvard Architecture Review)》中刊出。

註10: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將紀念物定義為「需要是包括紀念性的雕塑、繪畫、元素、考古的構造、或碑銘...等這些的組合。」與「紀念物的價值需要從歷史上、藝術上、建築上、科學上、或民族學等幾個角度來看。」(ICOMOS, 1964)

註11: 這是1964年3月25~31日，ICOMOS於威尼斯舉行，名為「人類的紀念物」的「第二屆國際修復大會」紀錄，由90多位學者一同針對紀念物的修復、定義、修復態度、修復經驗的成果發表所集結而成的大會記錄。

註12: Friedrich M.將紀念物以公式來定義，如下：

紀念物 = 原始的 (Monument = original; M=O) ；

紀念物 = 原始的+時間 (Monument = original+ time; M=O+T) ；

紀念物 = 原始的+時間+特質 (Monument = original+ time+ quality; M=O+T+Q) ；

紀念物 = 原始的+時間+特質+所在地 (Monument=original+ time+ quality+ locus; M=O+T+Q+L) ；

紀念物 = 原始的+時間+特質+所在地+象徵

(Monument= original+ time+ quality+ locus+ symbol; M=O+T+Q+L+S)。(Marsilio, 1964)

註13: 作者將當代對於戰役紀念的形式進行了三種相互有密切關係的記憶類型來分析與比較，分別為「私人記憶」、「家庭記憶」與「集體記憶」。這些屬於戰役紀念的形式對於國家與社區認同有獨特的看法 (Winter, 1999)。

註14: 關於此建築於2005年10月完工之詳細修復與施工內容，請參《北山十三號及古洋樓(含雙落大厝)傳統建築修護工作紀錄報告書》。由於北山十三號經歷幾次增建與改建，而於此次修復決定重建完成；雙落大厝的部份也以原貌重建方式修復；古洋樓的牆面因表層面臨風化，彈孔則以藥劑加固，並將部分彈孔進行填補。關於建物與殘跡的修復策略請參報告書中的第二章〈整修前調查與初步建議〉，第25至39頁；關於古洋樓牆體彈孔加固方式，與部分牆面敲除粉刷的內容，分別請參第四章〈修復工程紀錄與檢討〉，第59至149頁，與附錄一〈行政紀錄〉，第171與第189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6)

註15: 在楊樹清(1998)所著之《金門社會觀察》一書中提到，「五戶連保制度」則是借宿親友家必須向戶籍地村里辦公室報備才可的管制制度。

註16: 內容詳見江柏煒於2005年完成之《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第103至108頁。基於維護金門地區整體安全的考慮，政府便制訂金門漁民及蚵民管理辦法發給漁民證，並在規定的

時段內下海捕魚，並須在規定時間內返回，違者處罰，因出海的變因太多而無法順利捕魚或甚至人船遇難，導致許多漁民放棄靠海維生的生活，而改從事其他的行業。在 1949 年以後，除了領有漁民證的漁民可以下海外，到海邊遊憩或是游泳則是被禁止的。在居住環境方面，也嚴格執行燈光管制，包括「夜間手電筒使用管制」、「汽、機車車燈塗漆」、「所有燈光需裝燈罩」、「不准設置路燈」等限制，違反者給與強制斷電等處罰。金門民房的營建也自有一套申請手續，包括避免於軍方射口衝突的地段建民房與建築高度限制。為避免軍事機密外洩，收音機、照相機也是被列管的項目，如有違規則依法處置。

註17: 因長期實施戰地政務體制，保存了一個相當完整而特殊的自然生態體系，為保護此等珍貴資產，1995 年 10 月 18 日金門國家公園，成為第 6 座國家公園，亦是第一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為主且兼具保育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內容詳見金門國家管理處網站 http://www.kmnp.gov.tw/chinese/intro_2.aspx。）

註18: Gillis, R. J.於〈記憶與認同:關係的歷史 (Memory and Identity: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hip)〉一文中指出，在 19 世紀時，紀念性的意義是屬於國王與受苦的領導者的，而金門正是具有此紀念性意義的特質，內容詳見文中第 9 頁。

註19: 美國內戰 (American Civil War)，又稱為南北戰爭，為美國歷史上一場大規模軍事衝突，參戰雙方為美利堅合眾國 (簡稱聯邦) 和美利堅聯盟國 (簡稱邦聯)。起因為美國獨立後，北方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迅速，到了 19 世紀 50 年代已完成工業革命。南方則實行的是黑人奴隸制度，嚴重抑制了北方工業發展。南北矛盾和鬥爭到 19 世紀 50 年代時，局部地區已釀成武裝衝突。（胡燕欽，2005）這場戰爭的引爆點則是 1861 年時美國南部 11 州以亞伯拉罕·林肯就任總統為由陸續退出聯邦，另外成立以傑佛遜·戴維斯為總統的政府，並驅逐駐紮南方的聯邦軍，而林肯則下令攻打叛亂州。此戰改變當時美國的政經局勢，也對民間社會產生巨大影響。

註20: 蓋茲堡戰役由美利堅聯盟國的羅伯特·李將軍所部北維吉尼亞軍團 (Army of Northern Virginia) 於錢瑟勒斯維爾之役 (Battle of Chancellorsville) 獲勝後，北上進攻維吉尼亞、馬利蘭、以及賓夕法尼亞諸州。聯邦軍方面，先後由約瑟夫·胡克 (Joseph Hooker) 以及喬治·米德 (George Gordon Meade) 兩位少將所領軍 (以 6 月 28 日為界) 的波多馬克軍團 (Army of the Potomac) 於李將軍之後，敗之於蓋茨堡之役 (Battle of Gettysburg) 中。（National Park Service: <http://www.nps.gov/wamo>）

蓋茲堡戰役期間共進行了包括蓋茲堡之役的 12 場戰役：

1. 白蘭地車站之役 1863 年 6 月 9 日 (Battle of Brandy Station)
2. 第二次溫徹斯特之役 186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 (Second Battle of Winchester)
3. 奧迪之役 1863 年 6 月 17 日 (Battle of Aldie)
4. 間堡之役 1863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 (Battle of Middleburg)
5. 上谷之役 1863 年 6 月 21 日 (Battle of Upperville)
6. 漢諾瓦之役 1863 年 6 月 30 日 (Battle of Hanover)
7. 卡利爾之役 1863 年 7 月 1 日 (Battle of Carlisle)
8. 蓋茲堡之役 1863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 (Battle of Gettysburg)
9. 獵師城之役 1863 年 7 月 2 日 (Battle of Hunterstown)

10. 威廉史波特之役 1863 年 7 月 6 日~7 月 16 日 (Battle of Williamsport)

11. 本司波羅之役 1863 年 7 月 8 日 (Battle of Boonsboro)

12. 曼那薩斯峽谷之役 1863 年 7 月 23 日 (Battle of Manassas Gap)

註21: 目前已知的蓋茲堡演說共有 5 份手抄本, 各以自林肯之首承接之相關人士而命名。林肯給他的私人秘書約翰·尼克萊 (John Nicolay) 與約翰·黑伊每人各 1 份, 而其餘 3 份演說稿, 由愛佛瑞特本 (Everett)、班克勞福本 (Bancroft)、與畢里斯本 (Bliss), 為林肯以慈善目的於 11 月 19 日字撰。由於林肯對於畢里斯本下了標題並署名及記下日期, 而成為大多數林肯蓋茲堡演說的複寫再製品之來源。因此本研究則以此版本為主說明, 以下則是畢里斯本的林肯蓋茲堡演說全文內容: Four score and seven years ago our fathers brought forth on this continent, a new nation, conceived in Liberty, and dedicated to the proposition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Now we are engaged in a great civil war, testing whether that nation, or any nation so conceived and so dedicated, can long endure. We are met on a great battle field of that war. We have come to dedicate a portion of that field, as a final resting place for those who here gave their lives that that nation might live. It is altogether fitting and proper that we should do this.

註22: 大衛·威爾斯 (David Wills) 為一位富有檢察官, 在他的指示下賓夕凡尼亞州買下 17 英畝的土地, 做為墓園之用。

參考文獻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6)《北山十三號及古洋樓(含雙落大厝)傳統建築修護工作紀錄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

江柏煒(2005)《金門戰事記錄及調查研究二》,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金門國家管理處 (2007) 〈設立沿革〉, http://www.kmnp.gov.tw/chinese/intro_2.aspx。

胡燕欽(2005)《畫說世界戰爭史-古代篇》, 波西米亞文化, 台北。

高文閣(1993)《戰爭邊緣四十年》: 90, 風雲時代出版, 台北。

國防部始政編譯局(1989)《古寧頭大捷四十週年紀念文集》: 45-49, 國防部始政編譯局, 台北。

張火木(1996)《金門古今戰史》: 5, 稻田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

黃振良(2003)《金門戰地史蹟》, 金門縣政府, 金門。

楊樹清(1998)《金門社會觀察》, 稻田, 台北。

蜀洪(2004)《我們在金門》: 3-6, 八八出版社, 台北。

Almech, I.F. (1964) *Mise en valeur des monuments et des ensembles monumentaux, The Monument for the Man- Records of the 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storation, ICOMOS, Venezia, IT.*








Crespi, L. (1964) *Monumenti vivi omorti, The Monument for the Man- Records of the 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storation, ICOMOS, Venezia, IT.*

Fenton, B.C. (2006) *Edinburgh University and Monumental Tradition, Art & Text: Inscription, issue7, Edinburgh, UK.*

- Friedrich, M. (1964) Essai sur la définition de la notion scientifique du monument historique, *The Monument for the Man-Records of the 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storation*, ICOMOS, Venezia, IT.
- Giedion, S. (1971) The Need for a New Monumentality, in Paul Zucker, *New Architecture and City Planning*: 549-568, NY, USA.
- Giedion, S., et al. (1984) Nine Points on Monumentality [1944], *Harvard Architecture Review IV*: 62-63, The MIT Press, Mass, USA.
- Gillis, J. R. (ed.) (1994) *Memory and Identity: The History of a Relationship*: 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J, USA.
- Harvard U. (1984) Monumentality and the City, *The Harvard Architecture Review IV*: 9-13, The MIT Press, MA, USA.
- Heiser, J. (2004) 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http://www.nps.gov/wamo>, Gettysburg, USA.
- ICOMOS (1964)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Venice Charter, Document Centre*, UNESCO ICOMOS, Venice, IT.
- Kahn, I. L. (1944) Monumentality, *Louis I. Kahn: Writings, Lectures, Interviews*: 18-27, Latour A.ed.,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NY, USA.
- Maristella, C. (2004) Modern Monumentality- Int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Vol.9:151-155.
- Millon, H. A. (1964) The Question of Monumentality, *Key Monument of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6-12, Englewood Cliffs, NJ, USA.
- Mumford, L. (1938) *The Culture of Citie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NY, USA.
- Mumford, L. (1949) Monumentalism, Symbolism, and Style, *Architectural Review*, April:173-180.
- Pavel, J. (1964) Le monument et la société moderne, *The Monument for the Man- Records of the 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storation*, ICOMOS, Venezia, IT.
- Petzet, M. (2003) Place- Memory- Meaning: Preserving Intangible Values in Monuments and Site, *ICOMOS 14th General Assembly and Scientific Symposium*, Victoria Falls, Zimbabwe.
- Ranger, E. H. a. T.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K.
- Riegl, A. (1903)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 *Oppositions*, vol.25: 21-35, Kurt Forster ed. Rizzoli, NY, USA.
- Rossi, A. (1966)(Ghirardo D.and Ockman J. Trans.)*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UK.
- Vidler, A. (2005) Monument, Memory, and Modernism, the Irwin S. Chani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of the Cooper Union, The Irwin S, NY, USA.
- Whittick, A. (1974) *European Architec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457-480, Arnold Whittick, NY, USA.
- Winter, J. (1999) Remembrance and Redemption: A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War Memorials,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No. 9: 71-77.
- Young, E. J. (1993) *The Texture of Memory: Holocaust Memorials and Meaning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USA.
- Young, E. J. (1999) Memory and Counter Memory,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No. 9: 1-6.

附錄（一）

		紀念場所 / 紀念物名稱	紀念內容	紀念場所 / 紀念物
古寧頭戰役	紀念區域（非意圖性紀念物）	1. 古寧頭海灘	是共軍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夜，出兵攻打金門因航道不熟而強行登陸的位置，位於金門島瓏口至古寧頭一帶，目前海灘已不見任何當年留下的遺跡，現今只剩雜草叢生的碉堡、管制哨與四周的壕溝。	
		2. 湖南高地	此為共軍於 25 日登陸的地帶，雖並非第一線陣地，但此處是古寧頭戰役時，十八軍軍長高魁元的指揮所，在高地上還矗立一方碑石，刻著「古寧頭戰役十八軍前進指揮所」，後方有一浮雕，為當時十八軍軍長高魁元像。	
		3. 北山洋樓	位於北山東北郊，為一可以控制附近區域的制高點。此洋樓則是當時共軍登陸佔領古寧頭、進逼安岐之際，所設的臨時前進指揮所，也是戰事接近尾聲時，國、共兩軍爭奪的一處據點。石基與紅磚牆體的洋樓，有著大大小小、密密麻麻的彈孔，以及傾了大半的屋頂，這是古寧頭結束半個多世紀後唯一留下紀錄完整的實體戰役遺跡。	
	意圖性紀念物（以戰役勝利結果與強調調慘烈犧牲為目標）	4. 李光前將軍廟	位於金寧鄉西浦頭，為奉祀於古寧頭炮戰時，為國捐軀的李光前將軍（時任中校團長）。戰役結束後，李團長的忠骸移葬太武山公墓，地方百姓感念其衛國之英勇，逾期殉職處立牌建廟。古寧頭戰役結束四年後，西浦頭鄉民才為李將軍塑像建廟，朝夕膜拜。因為無比靈驗，於是全島各地軍民，前往膜拜者日眾，由於香火鼎盛，於是一九七六年將之改建，也同時成為當年炮戰為國犧牲的軍官、士兵的安息所。	 
		5. 無名英雄像	建於民國四十二年的無名英雄像位於榜林村伯玉路圓環正中央，為紀念在戰役中奮殺敵軍，為國捐軀的國軍無名英雄而建，所在位置位於中央公路太武山至金城必經的路段上，此紀念雕像是為了金門保衛戰中，無數為國犧牲的無名戰士。	
		6. 古寧頭戰史館	民國七十三年，金門軍民為紀念古寧頭戰役，則在戰場遺址設置了「古寧頭戰史館」，此意圖性的紀念物在「紀念」的成分上，純粹傳達戰役中雙方各項原始史料，以陳述的方式建立的紀念性，然而，關於該「紀念什麼」這部份，在戰史館陳列與紀錄的內容當中則形成紀念性意義的單向化。	

八二三砲戰	意圖性紀念物（強調戰役勝利的結果為目標而設置）	1. 南雄八二三砲戰紀念碑	位於金湖鎮，設立於一九六八年，為八二三砲戰十週年而建，紀念碑為砲彈的形式，彈身中央刻著「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2. 勝利門八二三砲戰紀念碑	位於烈嶼的勝利門與砲戰紀念碑皆設立於一九八六年，為砲戰結束後二十八年設立。	
		3. 八二三戰史館	位於中正公園區內榕園東側，設立於一九八八年。戰史館的外牆刻有參與該戰役而犧牲的戰士姓名，館內陳列戰役史料，包括戰役期間各級將領照片、重要文件、各型砲彈，為八二三砲戰的史料庫。	
		4. 湖井頭軍史館	位於烈嶼島之西北海岸，於一九八九年落成。原是「湖井頭播音站」則改為今日的戰史館，主要展示內容為包括八二三砲戰等幾次戰役的相關史料，與小金門防務之圖說、當年的砲彈、軍俘品等，館內後方即為觀測站與播音站以監視大陸沿岸。相較於其他意圖性紀念物，此戰史館可以算是可以呈現戰役紀念性的非意圖性的紀念物。	
呈現公共紀念性意義之意圖紀念物		5. 太武山公墓（軍官墓園）	太武山公墓建築在太武山西麓谷地中，於1952年秋開始策劃，從勘查設計至施工完成歷時八個月，墓園分為戰士與軍官兩部份。	
		6. 太武山公墓（陣亡將士紀念碑）	此為公墓靈堂前所設置刻有蔣中正所提「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的石作紀念碑，高約三十米。	
		7. 太武山公墓（士兵墓塚）	此為戰士墓塚，外型為三塚，內部架設多層，皆有書名繫牌。	

（以上金門紀念物照片與資料採自於黃振良，《金門戰地史蹟》，2003 年。）

附錄（二）

蓋茲堡之役 1863年7月1~3日	紀念場所 / 紀念物名稱	紀念內容
第一天 7月1日	1. 麥克佛森山脊紀念區 - McPherson's Ridge	<p>此山脊為城西的三道山脊之一（其他兩道山脊為：紳士山脊（Herr Ridge）、麥克佛森山脊（McPherson Ridge））（內容詳見 John Heiser, "National Park Service", April, 2004）為聯邦軍作戰第一天的出發點，用意是為了爭取此山脊有利的地形來爭取時間佔據城南的防禦陣地-墓地嶺（Cemetery Hill）、墓地山脊（Cemetery Ridge）、以及寇普嶺（Culp's Hill）。</p> 
	2. 第十一兵團 - Eleventh Corps Line	<p>這是一支大多數自歐洲移民組合而成的聯邦軍。當初於 1862 年由法蘭斯·席格將軍（General Franz Sigel）所帶領。在這次戰役中，此兵團是由奧利佛·豪爾（Oliver Otis Howard）少將率領自南而北搶進。午後的聯邦軍已於蓋茲堡的西方、北方與西北方構成一半圓形的陣線，但不幸因兵力不足，被佈防於蓋茲堡北方的聯盟國軍隊攻破其右翼。</p> 
第二天 7月2日	3. 小圓頂紀念區 - Little Round Top	<p>聯邦軍第五兵團史狀·文森上校帶領一旅的兵力死守此重要高地，他以劣勢的五團兵力挺住了聯盟國軍胡德（General John Bell Hood）率領各旅的反覆攻擊。此高地為岩石地質的丘嶺，為軍事公園中最多人參訪的地點。</p> 
	4. 墓園山脊紀念區 - Cemetery Ridge	<p>此山脊地勢較平緩，當中偶爾出現的樹可當成緊急時候的障礙物供躲避與防護。希寇將軍則將第三兵團調度開，導致連盟軍圍攻，所剩兵力為紐約客旅（New York Infantry）而成為主力。</p> 

<p>第三天 7月3日</p>	<p>5. 「皮克特衝鋒」場紀念區 - The Field of Pickett's Charge</p>	<p>李將軍希望於戰役最後一天以前日的計畫重新展開攻擊，但被聯邦軍對佔領寇普領的連盟軍展開重砲轟擊，苦戰 7 個多小時後李將軍則被迫改變戰略計畫，但北維吉尼亞軍團已缺乏彈藥，下午由 12,000 南軍士兵跨出工事，衝向 4 分之 3 哩外的墓園山脊，使稱「皮克特衝鋒」(Pickett's Charge)，但因聯邦軍並無浪費彈藥猛攻並投擲以手榴彈，使聯盟均近三分之一的士兵喪生，擊退聯盟軍的進攻。</p> <div data-bbox="738 562 1158 698"> </div>
	<p>6. 高水標地紀念區- High Water Mark</p>	<p>戰役最後一天發生兩場大型騎兵戰，聯邦軍隊於該日於馬背上徒手肉搏，於此樹叢區對抗「皮克特衝鋒」，聯邦軍守於一名為「天使」的矮石柵處，防線一度動搖，但又隨即增援部隊補上。此高水標的則為紀念雙方戰士參與「皮克特衝鋒」的雙方戰士而設。於 1892 年設置紀念碑。此地區也是戰場中參訪者最多的地區之一，同時也為日後紀念活動與慶典的重聚之地。</p> <div data-bbox="624 880 1278 1016"> </div>
	<p>7. 蓋茲堡國家戰士公墓- Gettysburg National Cemetery</p>	<p>戰役結束後，大軍遠颯，而戰場必須清理，雙方共損失的兵員包括陣亡、受傷、失蹤、被俘者，總共 51,000 名。超過 7,000 名陣亡戰士的遺體曝曬在夏日的豔陽下，需要快速掩埋。終於，於 1863 年 11 月 19 日，當時總統亞伯拉罕·林肯發表了蓋茲堡演說之後始正式揭幕。</p> <div data-bbox="735 1171 1166 1308"> </div> <p>(以上蓋茲堡戰役之紀念物照片與文字資料採自於“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 <i>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i>，因篇幅有限，以致於無法將三天完整的戰役紀念物/區全數列出，請詳見蓋茲堡國家軍事公園網站)</p>